



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研讨会在绍兴召开

本报记者 张倩 王志浩

本报讯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8月15日至16日,由中国法学会、法制日报社、浙江省委政法委、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主办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研讨会在绍兴召开,来自全国政法战线的170余位代表参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光辉,浙江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双全,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法制日报社社长邵炳芳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朱孝清出席。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主持开幕式。浙

江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朱晨致闭幕辞。

王双全在致辞时表示,“枫桥经验”理论研讨会的召开,恰逢其时。要在提高政治站位上下功夫,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到位。在创新发展上下功夫,以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为牵引,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在理论建设上下功夫,促进“枫桥经验”的理论化、体系化,为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上世纪60年代初,绍兴诸暨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以“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为主要内容的“枫桥经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枫桥经验”内涵不断丰富完善,

实现了从社会管制的经验,到社会管理的经验,再到社会治理的经验的三次历史性飞跃。

围绕总结提炼新时代“枫桥经验”核心内涵这个重大命题,今年初,中国法学会和浙江省委政法委联合开展课题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枫桥经验’”创新发展。”张文显说,“新时代‘枫桥经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成果,其核心要素包括党建引领、人民主体、三治结合、共建共治共享、平安和谐等,反映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质特征。”

会上,专家学者、政法干警代表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法

治价值与现代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构建、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检察工作等主题展开了热烈的研讨交流。

“研讨会展示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研究的丰富成果,激发了对‘枫桥经验’深层次多角度的思考。”朱晨表示,这次研讨会紧凑高效、成果丰硕,我省各级政法机关将以理论研讨活动为契机,认真学习、吸收、消化研讨会的成果,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落点,推动新时代浙江政法工作继续走在前列。

王光辉表示,检察机关将在政法综治工作大格局下,更加贴近群众,更加弘扬法治精神,更加融入基层治理,把检察工作与“枫桥经验”有效衔接起来,形成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版。



“温比亚”来袭 渔船回港避风

台风“温比亚”来袭,8月16日,在东海作业的渔船纷纷来到舟山沈家门渔港避风。
通讯员 余若望 摄

租客交了房租,房东却收不到 杭州“鼎家”出什么事了?

本报记者 王乃昭

8月15日,有读者向本报反映,他通过杭州一家叫作“鼎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中介租了一套房子,押二付三,一次性向“鼎家房产”交付了1万多元房租和押金,本来打算过两天就搬进去,结果却接到房东电话,说中介公司不给租金,房子不租了。

当天下午3点左右,记者赶到位于杭州耀江文欣大厦八楼的鼎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公司里已经挤满了前来讨说法的房东和租客,中间夹杂着几个公司员工。在一间门口挂着“董事长”牌子的办公室里,大部分东西都已经搬空,办公桌上杂乱地丢着一些办公用品和一台没了后壳的电脑机箱。公司员工说,公司处于这样的状态已经好几天了。

记者随机现场采访了房东史先生。他告诉记者,他之前把求是村的一套房子委托给这家中介对外出租,每3个月中介公司会打一次租金给他。8月1日本应该是收到租金的日子,他却收到了一条署名“鼎家房产”的短信,说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

承诺15号会准时支付房租。“我今天跑来看一下,却是这番景象。”史先生焦急地说,“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收到租金。”

旁边一名租客告诉记者,他通过这家中介租了2套房子,光押金就交了3万多元,“现在这个样子,不知道钱还能不能追回来。而且房东收不到房租要赶人,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

还有房东向记者反映,今年7月中介将他的房子租了出去,“上个月付给我4000元租金,也就是1个月的租金。但我听说,中介按照每个月2000元的价格一次性收取了租客1年的房租。价格相差这么多,一开始也想不通,现在听说这家中介公司要破产了,那这么想来,中介这么做可能是存心欺诈。”

记者了解到,“鼎家”的运作模式不仅仅是一个中介,还居间收取房租支付租金,这就造成大笔资金留存在“鼎家”,一旦出现问题,房东和租客均会受损。采访中,记者得知“鼎家”留下了一名法务人员在这里办理房屋租赁和托管终止协议。在一名房东的指引下,记者找到了这间办公室,看见门口已经排起了长队,有些性急的人不耐

烦地吵嚷着,场面比较混乱。两三个保安一边维持秩序,一边给后来的人发号子。

办公室里,公司法务人员正在给租客沈女士和房东李先生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和托管终止协议。沈女士的房租交到了今年10月24日,终止协议签订后,租客和中介的租赁关系、房东与中介的委托关系,都将于10月24日解除。协议上还明确承诺,公司将在8月20日前支付所欠房租和押金给房东和租客。

公司法务人员表示,他被授权的仅限于帮房东和租客签订房屋托管终止协议和租赁终止协议,至于公司能不能按照协议在8月20日前将欠款付清,他也不得而知。那么,如果租客签的是长期租赁合同,并且不想提前签租赁终止协议,该怎么办?面对记者的提问,法务人员没有回答,也不愿透露自己的名字。记者只在协议上的经办人处看到了一个“周红”的签章。

之后,记者从西溪派出所了解到,“鼎家”是因为几个股东撤资导致经营难以为继,目前正在按照民事纠纷进行处理。

记者就此事咨询了浙江中铭律事务



所律师柳沛。柳沛认为,就算中介公司要破产,破产程序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针对目前的情况,房东可先与中介签订终止协议,解除与中介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以免影响房屋的后续正常使用;对于租客来说,房屋租赁合同如果是双方自愿签订且不违反强制性规定,是受法律保护的,也就是说,在租客承租期内,房东无权要求租客腾房,合同期满后可以和房东协商解决后期续租事宜。

另外,对于有房东反映的中介把房屋低价出租的情况,律师表示,如果情况属实,房屋租金过分低于市场价格的30%,房东有权撤销该租赁合同;如果涉及到刑事犯罪,可向公安机关报案。